

关系论专题

模范宣教家庭



温以诺教授

(大使命副会长，美加福音暨宣教学会 EMS 会长)

前言

家庭若要成为宣教的摇篮，成家立室作为家庭主干夫妻二人，必须同心合意参与宣教。亚居拉，百基拉的家庭，可算是新约时代初期教会中的模范宣家庭之一。也是“散聚宣教学” [1]的个案研究。

(一) 无优秀条件，虽为政治难民卻接待宣教士一年半之久，同工植堂于哥林多

亚居拉、百基拉这个模范家庭，并无特显优秀条件，如父母为宣教士像戴德生数代祖传参与宣教般。相反地他们是散居于罗马帝国首都的犹太人，因为罗马政要革老丢的官令催使，被迫从原居地（义大利的罗马）迁往哥林多（徒十八 1-2）。迫迁非因犯错被逐，只因身为犹太人，相当于现代的政治难民或种族歧视的受害者。但他们抵哥林多城以后，重操织帐棚的故业（徒十八 3） [2]。

像一般拉比具手艺傍身的使徒保罗，在第二次巡回宣教行程中，因同宗又同业而投奔亚居拉、百基拉家中，“同住作工”。接待宣教士本无特出之处，但宣教士保罗卻长居一年半之久（徒十八 11），这就不是多周数月般简单妥办了。且在遭迫害、卻离开、艰困期中与保 罗同工传福音、植堂于哥林多城。日后，保罗写信与哥林多教会也提及他们的名字代问候（林前十六 19）。

(二) 陪同宣教士保罗往以弗所布道植堂

织帐棚是劳力而不劳心，动手而无须动脑的干活儿，故此一年半同住同业的保罗，有充裕的时间作个人门徒训练；这也是亚居拉、百基拉开放家庭接待宣教士的结果。余生他们投身宣教，事工的佳绩，亦算是

“家庭 —— 宣教的摇篮” 一个例证。

保罗第二次巡游布道结束前，曾到以弗所布道，百基拉、亚居拉也陪同前往（徒十八 18-22），且留居以弗所（徒十八 24）作第二次植工事工。[3]

（三）再度开放家庭、协助新传道人亚波罗作福音战士

在以弗所定居的百基拉、亚居拉再度开放家庭，在家中协助有恩赐与解圣经及心里大热的亚波罗，弥补单晓得 施洗约翰悔改洗礼的缺欠，在家中“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”（徒十八 26），使他成为有果效的福音使者及卫道战士(和合本译作“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”（徒十八 27-28）)。这又是“家庭 —— 宣教的摇篮” 另一明证。

（四）冒生命危险保护宣教士保罗再立大功

在哥林多开放家庭接待保罗约七年后，保罗写信给罗马教会，申明他的宣教宗旨（“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”（罗十五 20），及宣教策略（多次不成行仍望先往访罗马帝国首府，以此为基地向西方扩展福音事工于西班牙（罗一 12-13; 十五 22-24））[4]。

事隔七年，保罗回想在哥林多布道时困难重重（徒十八 5-10），不忘百基拉、亚居拉开放家庭接待及“与我同工”（罗十六 3），他们且冒生命危险保护保罗（“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”故衷心感激他们）。（罗十六 4）

保罗是神大大使用的列邦使徒，向外邦人传福音、植堂设立外邦教会，因此百基拉、亚居拉冒生命危险保护宣教士保罗而在大使命天国大业中立下大功，故保罗于罗马书十六 4 说道“…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”。

（五）在罗马第三次植堂

百基拉、亚居拉先于哥林多，后于以弗所与保罗同工两次植堂，及至迁回罗马后，又在家中设立教会（“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”罗十六 5），这是第三次植堂了，他们是同心事奉的模范宣教家庭。

结语

犹太人极其注重家庭、家风（参申六，箴言等多处）与华人文化传统雷同，敬虔爱主热心宣教的培育，始于家中。“家庭 —— 宣教的摇篮” 既合乎圣经真理，亦是百基拉、亚居拉等历史先例，又是重要的长线宣教策略。开放家庭、家人同心、家庭教会……等都是百基拉、亚居拉，这模范宣教家庭是可效法之处，又是华人传统 家庭及移民家庭的好榜样。

[1] (注一)有关“散聚宣教学”详情，请参阅下文拙着：

- “散聚宣教学”，大使命双月刊第七十期，二〇〇七年十月，p24-28
- “Diaspora Missiology,” Occasional Bulletin of EMS, Spring 2007:3-7
- “Mission among the Chinese Diaspora - A case study of migration & mission,” Missiology, Vol. XXXI, No 1, January 2005: 3-43

[2] (注二)现代流行的“织帐篷”(tent-making)是宣教的策略，但错用徒 18:1-4 经文，详参“亚波罗的盲点”《大使命月刊》？年？月？页 “The Blind-Spot of Apollos and 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s.” www.globalmissiology.org 2005

[3] (注三)圣经中提及这夫妻二人合共七次，但五次（徒 18:18-19, 26; 罗 16:3; 1; 提后 4:19; 林前 16:19）均先提妻子百基拉，后提丈夫亚居拉，这与犹太一般惯例特异，圣经学者多有讨论，但无定案。

[4] (注四) 详参拙着“从罗马书略谈宣教策略”，《往普天下去》2005年7-9月号页1-3；或。” www.globalmissiology.org 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二期，2005。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十六期，2009年四月。

（本文原载于《大使命》双月刊第七十九期二零零九年四月，蒙作者供稿转载，谨此致谢。）